

标段编号：2401-440311-04-01-15896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迳口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建州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剑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经理：康兴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总用地面积 7353.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400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办公楼：地上 27 层；商业楼地上 5 层；地下 3 层。	52550.40	康兴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深圳
2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地基与基础	总用地面积 7353.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400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办公楼：地上 27 层；商业楼地上 5 层；地下 3 层。	8845.63	康兴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	广东深圳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邢台城市康养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规划占地面积:76689.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7407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37906平方米,地下约39501平方米):地上25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90米。建筑功能:医养一体化、温泉康养疗养、康养产业科研、运动康养综合体等	54125.39	2022年 12月15日	河北邢台
2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77168.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637.4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约5149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19141.4平方米。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的9栋办公建筑及地下室改造为科学交流中心、美术馆、复合文化中心、主题展览馆、主题科技馆、生态生活体验中心、配套用房、设备用房;新建文化艺术展览空间、连廊、中心竖向交通构筑物、地下车库;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36576.29	2022年 10月20日	广东东莞
3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443万m ² ,建设智慧冷库区、分拨中心仓储区、跨境产品展示大厅、办公楼、宿舍区,检疫检测区,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室外堆场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33129.43	2023年12月 24日	云南保山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60班/279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42班/189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6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6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30063.8724	2025年7月9 日	广东深圳
5	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用地面积21971.1平方米,容积率3.06,计容建筑面积67184.56平方米。大楼地上17层,地下3层,建筑物高度约为82.5米。	21994.46	2022年 12月28日	广东深圳
6	宽城职教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58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7981.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518.8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	15522.74	2024年 6月20日	河北承德

		楼、图书馆、主出入口、宿舍楼、食堂、综合楼等。			
7	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	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工程概况：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新建研学综合楼以及四季共大接待中心研学综合楼为新建 1 栋地上 4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6703.41m。四季共大接待中心为新建一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7939.22m，地上建筑面积约 14696.64m，地下建筑面积约 3242.58 m ² 。	7459.84	2023 年 7 月	江西婺源
8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28108.8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本工程整体为地下一层，教学楼部分地上为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总高 15.9 米，宿舍楼部分为地上九层钢框架结构，总高度 39.6 米。	7260	2023 年 9 月 6 日	山西晋中
9	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福永聚会点(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96.61m ² ，其中教堂占地面积 2044 m ² （墓葬群占地面积 561m ² ）。总建筑面积 11084.75m ² ，建筑高度 23.95m。	5101.58	2024 年 11 月 7 日	广东深圳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证书编号: D244374559	
企业名称: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F2058
法定代表人:	叶建州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200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small>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hkypt.gdic.net>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营业执照 (副本) (16-1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政务服务。	
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二维码	
编号: (京)JZ安许证字[2022]010262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102055141N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69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11055069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拟派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8日
-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康兴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9202003118

聘用企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康兴月

个人签名: 康兴月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1）0187322

姓名：康兴月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4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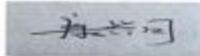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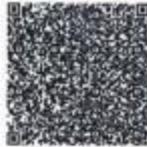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3日
- 2026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康兴月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4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1132000640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康兴月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康兴月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吕明

证书编号：10112120130500190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康兴月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30221198904254217
ID No.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0.04
Issued On

授予单位：
Issued By

20200110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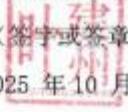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送园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中文/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迳口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迳口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0 月 1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康兴月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1198904254 217	手机号码	1866690339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市政（京 11120192020031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1132000640）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总用地面积 7353.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400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办公楼：地上 27 层；商业楼地上 5 层；地下 3 层。	2021.6.18 -2024.12.20	2019.11.20 -2024.12.20	已完	合同额：52550.4 万元，项目经理更换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地基与基础	总用地面积 7353.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400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办公楼：地上 27 层；商业楼地上 5 层；地下 3 层。	2021.7.15 -2022.1.18	2019.10.15 -2022.1.18	已完	合同额：8845.63 万元，项目经理更换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康兴月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1198904254217	手机号码	1866690339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7月1日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市政（京 11120192020031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1132000640）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总用地面积 7353.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400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办公楼：地上 27 层；商业楼地上 5 层；地下 3 层。	2021.6.18 -2024.12.20	2019.11.20 -2024.12.20	已完	合同额： 52550.4 万元，项目经理 更换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地基与基础	总用地面积 7353.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400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办公楼：地上 27 层；商业楼地上 5 层；地下 3 层。	2021.7.15 -2022.1.18	2019.10.15 -2022.1.18	已完	合同额： 8845.63 万元，项目经理 更换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1.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三单元 5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三单元5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9)001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工程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三单元5街坊,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7353.4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66000平方米, 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48000平方米, 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40000平方米, 商业8000平方米, 建筑高度≤120米, 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等工作及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

注: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EPC承包范围内,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本次EPC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市政设计(如有)、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水保、环评、地灾、交评、路口等)、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周边建筑物的监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燃气、防雷设计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钢结构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等；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施工总承包：负责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20KV 外线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栏杆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充电桩等）、智能化、地下车库环氧地坪、室外泛光照明及景观亮化、抗震支架和智能化、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雷、燃气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等；

(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证件，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报批（规划、地铁、交通、消防、人防、高低压变配电、燃气、暖通、室外给排水与市政对接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负责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所有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氡浓度、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防雷、油气安评等）、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管线调查及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的红线内管线迁改等、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专项验收（规划、环保、节能、消防、电梯、防雷、变配电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以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不动产证办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4)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举办项目开工庆典仪式、工地观摩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及移交，确保项目顺利移交。负责移交后与运营单位协调，及时处理移交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5) 数字化信息建设；

(6) 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 VR 工艺展示、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 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 VR 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7)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建设、更新、维护、拆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按要求定期更），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

(8) 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等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用。

(9) 负责“结构封顶、整体封顶、样板层开放、竣工验收、观摩会、开工仪式”仪式庆典工作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0) 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项目沙盘，项目区位沙盘、项目沙盘比例均为1:10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本项目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1)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红线内外地下管线等不利因素，负责既有管线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2) 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3)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临时水电表安装和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4)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招标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1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设计任务书》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本项目方案设计以最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627 天。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2)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 (3)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 (4) 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 (5) 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伍亿贰仟伍佰伍拾万肆仟元整（¥525,504,000.00 元）。除因甲方原因增加工作内容和提高标准，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总价人民币捌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8,270,500.00 元）（按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
中标下浮率为：15%。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7802358.49 元，税金为 468141.51 元，增值税税率 6%；

(2)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柒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517,233,500.00 元）（按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为：15%。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74526146.79 元，税金为 42707353.21 元，增值税税率 9%；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3日;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AR42C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
支行

账号：442501000155000020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2270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
庄支行

账号：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1016500056001354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0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冷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冷科技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05街坊02地块		
建设规模	6658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550.4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孙邦庚 No:京111151849182 项目总监:李文平 No:0020894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旷沙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周红囊 工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项目经理变更为:康兴月 No:京11192003118(2021年6月18日) 项目总监变更为:谢祖文 No:44602065(2021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杨永坚(2022年4月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项目经理:孙邦庚 No:京111151849182
项目总监:李文平 No:0020894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旷沙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周红囊
工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项目经理变更为:康兴月 No:京11192003118(2021年6月18日)
项目总监变更为:谢祖文 No:44602065(2021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杨永坚(2022年4月7日)

四、工程范围增加:燃气工程、幕墙工程(2022年4月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中冷科技大厦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治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05街坊02地块	建筑面积	66674.32m ²	工程造价	61396.03万元
结构类型	办公楼：框架-核心筒 商业楼：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2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86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04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14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20190109-01 Q4403020190109-02 Q4403020190109-03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利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滨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永坚
副组长	胡锡和、张俊、康兴月、周红葵
组员	彭建儒、何启军、李孟东、牛辛正天、王晓华、赵国军、葛鑫、李恒祥、陈哲夫、杨鸣、王良、吕坚明、方明、李向阳、张煜、李爽、张小红、陈欣、安子星、郑赞赞、龙星源、刘文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启军	彭建儒、牛辛正天、王晓华、胡锡和、李恒祥、杨鸣、王良、张煜、葛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国军	陈哲夫、赵洋、吕坚明、李爽、张小红、陈欣、方明
工程质控资料	李孟东	张什、江俊杰、韦照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永坚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永坚
2	何启军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启军
3	牛辛正天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牛辛天
4	王晓华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王晓华
5	李孟东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李孟东
6	胡锡和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锡和
7	李恒祥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恒祥
8	陈哲夫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哲夫
9	江俊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江俊杰
10	周红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高级工程师	周红蕊
11	张煜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张煜
12	苏丽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苏丽会
13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正高级工程师	张俊
14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燃气监理单位)	工程师	江华清
15	王威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燃气设计单位)	工程师	王威
16	何文艺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燃气施工单位)	工程师	何文艺
17	康兴月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康兴月
18	王良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良
19	黄荣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质量部部长	工程师	黄荣华
20	安子星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安子星
21	杨鸣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鸣
22	刘文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管	工程师	刘文坚
23	郑赞赞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工程师	郑赞赞
24	彭玉龙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彭玉龙
25	方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方明
26	龙星源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龙星源
27	李向阳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向阳
28	韦照银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韦照银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05街坊02地块,总建筑面积 66674.32m²,由3层地下室及编号为1栋的办公楼和2栋的商业楼组成,其中,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1栋办公楼高度119.92m,27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2栋商业楼,5层,属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通道工程;另,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中包含的海绵城市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永坚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3.2.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地基与基础

合同编号:SZYJ-Z程类-20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三单元5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三单元5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投资 21.7 亿元,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7353.4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 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 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 400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 建筑高度≤12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设计: 以招标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图纸、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为依据, 完成前海中冶科技大厦桂湾片区 03-05-02 地块(T201-0119 宗地)基坑支护设计, 承包范

围内必要的深化设计等全部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用水节水、场地平整、围护桩、工程桩、支护结构、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外运、各类检测(发包方单独委托的除外)、降排水、回灌及施工安全监测以及清表、绿化迁移和处置、管线迁改、施工围挡、临时用地及办公(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办公场所、食堂及项目用车)、临水和临电工程、管线迁改及保护、开工仪式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等,还包括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地铁审查、施工许可、验收、备案、质保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5月14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

5.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律、规范、规程和标准,保证岩土开挖、地下结构施工的安全,并确保基坑周边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市政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5.2 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认真分析工程现场的岩土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基坑开挖深度、基坑周边荷载、周边环境,以及基坑安全等级、基坑位移对主体结构的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来选择经济、安全、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方案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

措施简单有效。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两种的支护体系（方案），并系统地对比两种方案的特点以及相互之间的优劣。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时，各方案原则上均应通过相应的分析计算以确保各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各支护方案的工程量（应包括相应的填挖方工程量、防排水工程量、支护体系各组成部分的工程量等）估计偏差应控制在 10%以内，以提高技术经济比较的科学性。

5.3 本项目基坑支护体系的平面布置应规则简单，除非有特殊考虑，否则基坑平面的布置不应有过多的转折或转角，以避免造成受力薄弱部位。

5.4 支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支护结构与地下外墙间应考虑留有一定的满足施工要求的操作空间，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坑边部堆载（并注明堆载量限额）。

5.5 基坑开挖与支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过程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5.6 基坑开挖与支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5.7 因支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支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5.8 应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方法等措施，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5.9 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支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5.10 应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以便于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减少施工事故降低损失。

5.11 如有地下水，应根据场地及周边区域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情况和支护结构与基础型式的关系等因素，确定地下水控制方法，进行基坑降水或止

水帷幕的设计以及支护墙的抗渗设计,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提供详细的降水方案,确保基坑及周边的安全和稳定。

5.12 如需要有水平支撑的,应对施工期间支撑拆换进行验算,并提出确保地下室结构及基坑安全的相应措施。

5.13 设计人应基于多方案比较论证的基础上,遵循“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本工程要求工程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书面材料、照片、影像等资料满足的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申报要求)。杜绝出现III类桩、IV类桩,严格控制出现II类桩的数量与比例,桩的质量类别的判定以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88,456,341.34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1,799,9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1,698,018.87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01,881.13元),税率6%;

(2)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元伍角柒分(¥75,869,140.57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贰分(¥69,604,716.12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6,264,424.45元),税率9%;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柒角柒分(¥10,787,300.77元);其中

不含税价格为（大写）玖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零陆元贰角壹分（¥9,896,606.21 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零陆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890,694.56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AR42C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
支行

账号：442501000155000020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1016500059261055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05街坊02地块		
建设规模	583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845.6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备注	审批依据: 办证编号: 深111120190102 发证依据: 李文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俊英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健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工程、监理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变更登记	一、变更项目地址: 办证编号: 深11112020118 (2020年7月12日)。 二、变更项目名称: 办证编号: 4402010 (2021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0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05街坊02地块		
建设规模	583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845.6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备注	审批依据: 办证编号: 深111120190102 发证依据: 李文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俊英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健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工程、监理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变更登记	一、变更项目地址: 办证编号: 深11112020118 (2021年7月12日)。 二、变更项目名称: 办证编号: 4402010 (2021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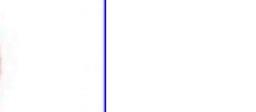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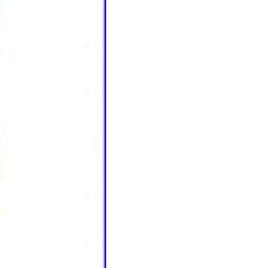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基坑支护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鹏飞	项目负责人	康兴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荣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 (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安装)		165	符合设计要求				
2	咬合桩围护墙(混凝土灌注桩工程)		330	符合设计要求				
3	袖阀管注浆		1	符合设计要求				
4	内支撑(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安装)		35	符合设计要求				
5	内支撑(立柱桩钢或混凝土)		35	符合设计要求				
6	内支撑(钢筋加工工程)		11	符合设计要求				
7	内支撑(钢筋连接工程)		11	符合设计要求				
8	内支撑(钢筋连接工程)		11	符合设计要求				
9	内支撑(模板安装工程)		11	符合设计要求				
10	内支撑(混凝土施工工程)		11	符合设计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16		检验批数: 6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鹏飞	项目负责人	康兴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荣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1	内支撑(模板拆除工程)		11	符合设计要求			
12	内支撑(现浇结构外观尺寸偏差)		11	符合设计要求			
13	内支撑(钢零部件加工)		1	符合设计要求			
14	内支撑(钢结构焊接)		1	符合设计要求			
15	内支撑(高强度螺栓连接)		1	符合设计要求			
16	内支撑(钢支撑系统)		1	符合设计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6		检验批数: 6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111192003118(00)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盖章)		



4.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邢台城市康养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规划占地面积 :76689.25 平米, 总建筑面积:177407 平米(其中地上约 137906 平米, 地下约 39501 平米): 地上 25层, 地下一层:建筑高度90米。建筑功能:医养一体化、温泉康养疗养、康养产业科研、运动康养综合体等	54125.3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河北邢台
2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77168.9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70637.4 平方米, 其中改造建筑面积约 51496 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约 19141.4 平方米。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的 9 栋办公建筑及地下室改造为科学交流中心、美术馆、复合文化中心、主题展览馆、主题科技馆、生态生活体验中心、配套用房、设备用房;新建文化艺术展览空间、连廊、中心竖向交通构筑物、地下车库;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36576.29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东莞
3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443 万 m ² , 建设智慧冷库区、分拨中心仓储区、跨境产品展示大厅、办公楼、宿舍区, 检疫检测区,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室外堆场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33129.43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保山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 60 班/279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2 班/1890 学位, 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 占地面积 2650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06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30063.87 24	2025 年 7 月 9 日	广东深圳
5	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用地面积 21971.1 平方米, 容积率 3.06, 计容建筑面积 67184.56 平方米。大楼地上 17 层, 地下 3 层, 建筑物高度约为 82.5 米。	21994.46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深圳

6	宽城职教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58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7981.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518.8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主出入口、宿舍楼、食堂、综合楼等。	15522.74	2024 年 6 月 20 日	河北承德
7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28108.8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本工程整体为地下一层，教学楼部分地上为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总高 15.9 米，宿舍楼部分为地上九层钢框架结构，总高度 39.6 米。	7260	2023 年 9 月 6 日	山西晋中
8	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福永聚会点(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96.61m ² ，其中教堂占地面积 2044 m ² （墓葬群占地面积 561m ² ）。总建筑面积 11084.75m ² ，建筑高度 23.95m。	5101.58	2024 年 11 月 7 日	广东深圳
9	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建设工程	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工程概况：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新建研学综合楼以及四季共大接待中心研学综合楼为新建 1 栋地上 4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6703.41m ² 。四季共大接待中心为新建一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7939.22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14696.64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3242.58 m ² 。	4917.84	2023 年 7 月	江西婺源

4.1.邢台城市康养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所递交的邢台城市康养综合体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过评审小组会审，你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暂估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整（¥541253899 元）；执行合同实际价款。

工期：两年（7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规定标准。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确认。接到通知后，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河北国港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邢台城市康养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GGT-DC (GC2022-11-4)

承包人合同编号：

发包人：河北国港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建安费合同价格暂定含税价(以最终审定工程量结算审定额为准)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贰佰万元整(¥512000000.00元)总价下浮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下浮后的价格。

(3)、设备费合同价格暂定含税价(以最终审定工程量结算审定额为准)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可调整价格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额为准。

工程结算采用河北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等配套定额及相关解释文件。工程取费按河北2012定额规定的相应类别及费率计取,措施费项目按定额及相关规定计取。

工程主要材料按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当期造价信息价格据实调整计取,造价信息未列明的主要材料采用甲方认价形式确定价格,据实调整计取。

人工费按施工期间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最新综合用工人工费单价计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其他通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_____

(1) 设计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出让地块内的工程设计(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设计、消防设计、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室外管综、道路及景观设计、人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不含构件深化设计)、地质勘探、施工图审, 不含上述设计内容外的其他设计, 如建筑精装修设计、燃气设计、变电站设计及出让地块红线外的所有设计等。

(2) 采购工作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 施工工作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内容。
工程建设报批、报建等合规性手续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 541253899.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整（¥9253899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整（¥523805.6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捌佰柒拾叁万零玖拾叁元肆角整（¥8730093.4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贰佰万元整（¥51200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42275229.36元），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亿陆仟玖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469724770.64元）；

(3) 设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捌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2300884.96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柒佰陆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零肆分（¥17699115.0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为：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工程设计，面积暂按177407平方米计算，其中：7F洋房、11F洋房和还迁房面积共计85830平方米，按单价47元/平方米计算；叠拼、商业及地下室面积共计91577平方米，按单价57元/平方米计算。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邢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立即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河北国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96MABYNE4B7E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祝村镇洛村 088-1

邮政编码：054001

法定代表人：何宗衡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 邮政编码：100088

— 法定代表人：王波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010-62225969

电子信箱: Ggtzy-hb003@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邢台市中华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101930213903

账号: 11001016500056001354

33号

4.2.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

关于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交付使用情况的函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并移交使用的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
经开业期检验项目整体取得了很好的市场评价，尤其在最后冲刺阶段，充分体现了贵司作为国企客户至上，勇于担当的企业理念，以及攻坚克难，积极主动的精神，能从使用方角度解决问题，顺利实现园区开园节点，为大湾区文化新地标添加色彩，为此感谢贵公司项目部在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筹开冲刺阶段的辛勤付出及支持。

望贵司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华侨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华房 2022 01110710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发 包 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内容：包括 A 区 5 栋、B 区 4 栋建筑立面及内部改造，同时建设配套室外工程，包括连廊、道路广场及绿化工程等，另外新建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1 层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主体结构、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屋面（含防水）、装修工程（含室内装修及外立面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动力与照明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拆除及修复工程、光伏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含室外管网）等。

工程规模：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7168.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637.4 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约 5149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914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的 9 栋办公建筑及地下室改造为科学交流中心、美术馆、复合文化中心、主题展览馆、主题科技馆、生态生活体验中心、配套用房、设备用房；新建文化艺术展览空间、连廊、中心竖向交通构筑物、地下车库；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关于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松〔2022〕25号）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A 区 5 栋、B 区 4 栋建筑立面及内部改造，同时建设配套室

外工程，包括连廊、道路广场及绿化工程等，另外新建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12500平方米（1层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主体结构、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屋面（含防水）、装修工程（含室内装修及外立面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动力与照明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拆除及修复工程、光伏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含室外管网）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6天。

拟从2022年10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31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365762866.59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零壹元叁角肆分，人民币（小写）：52159901.34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壹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3357081.5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0月 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228099

开户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1100101650005600135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1号科学交流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1号科学交流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与礼宾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3900.76m ²	工程造价	2024.8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层	
		地下：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2701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04-01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向鹏军
副组长	姚盼、周福伟、欧阳植友
组员	徐佰钦、王建国、唐明、彭满根、黄金辉、丘泽源、周胡学、杨品明、刘文坚、童俊华、孙国庆、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杨崇荣、王学强、郑建鹏、唐国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盼	徐佰钦、唐明、黄金辉、丘泽源、杨品明、刘文坚、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唐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福伟	王建国、彭满根、周胡学、童俊华、孙国庆、杨崇荣、郑建鹏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植友	黄金辉、王学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向鹏军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姚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徐佰钦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建国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周福伟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唐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彭满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黄金辉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丘泽源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周胡学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欧阳植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杨晶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刘文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14	董俊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15	孙国庆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部部长		
16	王鹏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部部长		
17	安子星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8	黄荣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9	杨崇荣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0	王学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21	郑建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唐国红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范纯青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2号美术馆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2号美术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与礼宾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5135.2m ²	工程造价	2665.6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7	层	
		层数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270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向鹏军
副组长	姚盼、周福伟、欧阳植友
组员	徐佰钦、王建国、唐明、彭满根、黄金辉、丘泽源、周胡学、杨晶明、刘文坚、童俊华、孙国庆、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杨崇荣、王学强、郑建鹏、唐国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盼	徐佰钦、唐明、黄金辉、丘泽源、杨晶明、刘文坚、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唐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福伟	王建国、彭满根、周胡学、童俊华、孙国庆、杨崇荣、郑建鹏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植友	黄金辉、王学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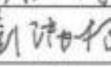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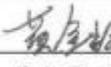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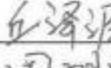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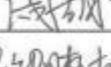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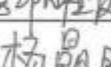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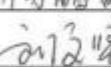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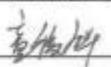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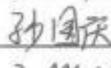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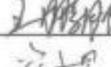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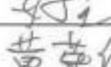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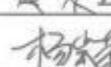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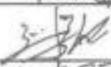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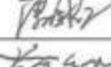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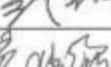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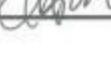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向鹏军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姚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徐佰钦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建国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周福伟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唐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彭满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黄金辉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丘泽源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周胡学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欧阳植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杨晶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刘文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14	童俊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15	孙国庆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部部长		
16	王鹏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部部长		
17	安子星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8	黄荣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9	杨崇荣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0	王学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21	郑建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唐国红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范纯青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3号复合文化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3号复合文化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与礼宾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3821.99m ²	工程造价	1983.9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	
		层数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2703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04-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向鹏军
副组长	姚盼、周福伟、欧阳植友
组员	徐佰钦、王建国、唐明、彭满根、黄金辉、丘泽源、周胡学、杨晶明、刘文坚、童俊华、孙国庆、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杨崇荣、王学强、郑建鹏、唐国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盼	徐佰钦、唐明、黄金辉、丘泽源、杨晶明、刘文坚、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唐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福伟	王建国、彭满根、周胡学、童俊华、孙国庆、杨崇荣、郑建鹏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植友	黄金辉、王学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向鹏军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姚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徐佰钦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建国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周福伟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唐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彭满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黄金辉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丘泽源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周胡学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欧阳植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杨晶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刘文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14	童俊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15	孙国庆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部部长		
16	王鹏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部部长		
17	安子星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8	黄荣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9	杨崇荣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0	王学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21	郑建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唐国红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范纯青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7 GD - E I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4号主题展览馆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4号主题展览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与礼宾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3803.12m ²	工程造价	1974.1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层数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270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04-0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向鹏军
副组长	姚盼、周福伟、欧阳植友
组员	徐佰钦、王建国、唐明、彭满根、黄金辉、丘泽源、周胡学、杨晶明、刘文坚、童俊华、孙国庆、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杨崇荣、王学强、郑建鹏、唐国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盼	徐佰钦、唐明、黄金辉、丘泽源、杨晶明、刘文坚、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唐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福伟	王建国、彭满根、周胡学、童俊华、孙国庆、杨崇荣、郑建鹏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植友	黄金辉、王学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向鹏军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姚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徐佰钦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建国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周福伟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唐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彭满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黄金辉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丘泽源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周胡学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欧阳植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杨晶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刘文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14	童俊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15	孙国庆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部部长		
16	王鹏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部部长		
17	安子星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8	黄荣华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9	杨崇崇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0	王学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21	郑建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唐国红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范纯青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施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5号主题科技馆

验收日期：2025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5号主题科技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与迎宾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3909.7m ²	工程造价	2029.4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270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04-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向鹏军
副组长	姚盼、周福伟、欧阳植友
组员	徐佰钦、王建国、唐明、彭满根、丘泽源、周胡学、杨晶明、刘文坚、童俊华、孙国庆、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杨崇荣、王学强、郑建鹏、毛义、江智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盼	徐佰钦、唐明、丘泽源、杨晶明、刘文坚、王鹏鹏、安子星、黄荣华、江智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福伟	王建国、彭满根、周胡学、童俊华、孙国庆、杨崇荣、郑建鹏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植友	王学强、毛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向鹏军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姚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徐佰钦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建国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周福伟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唐明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彭满根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丘泽源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周胡学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欧阳植友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杨晶明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2	刘文坚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13	童俊华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14	孙国庆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部部长		
15	王鹏鹏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部部长		
16	安子星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7	黄荣华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杨崇荣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19	王学强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	郑建鹏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毛义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江智锋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员		
23	范纯青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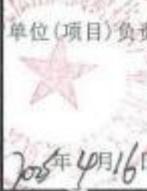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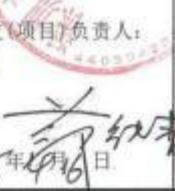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袁伟耀
注册号: 4405545-AY020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建设单位:	 注册单位: 注册号: 31012364 有效期: 2027.06.09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7号地下室、文化配套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7号地下室、文化配套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与礼宾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3330.96m ²	工程造价	12110.7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1	层	
		层数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270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04-07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向鹏军
副组长	吴继洋、周福伟、欧阳植友
组员	姚盼、黄道全、王建国、唐明、彭满根、黄金辉、丘泽源、周胡学、安子星、王学强、郑建鹏、唐国红、江智锋、黄国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继洋	姚盼、黄道全、唐明、黄金辉、丘泽源、安子星、王学强、江智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福伟	王建国、彭满根、周胡学、郑建鹏、唐国红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植友	黄金辉、黄国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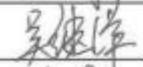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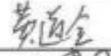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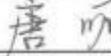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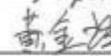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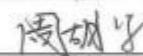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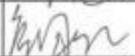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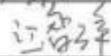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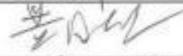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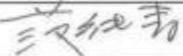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朱垣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向鹏军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4	吴继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姚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6	黄道全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王建国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周福伟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唐明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彭满根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黄金辉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丘泽源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周胡学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欧阳植友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安子星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6	王学强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郑建鹏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唐国红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江智锋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员		
20	黄国雄	中国京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范纯青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工	
22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范纯青

注册号: 4406478-008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0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6号生态生活体验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建设项目6号生态生活体验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与礼宾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6561.1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787.5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4	层	
		层数		地下：	1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270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04-0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向鹏军
副组长	吴继洋、周福伟、欧阳植友
组员	姚盼、黄道全、王建国、唐明、彭满根、陈明、丘泽源、周胡学、安子星、王中海、王学强、郑建鹏、唐国红、刘世序、常国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继洋	姚盼、黄道全、唐明、陈明、丘泽源、安子星、王学强、刘世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福伟	王建国、彭满根、周胡学、王中海、郑建鹏、唐国红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植友	常国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向鹏军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吴继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姚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4	黄道全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王建国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周福伟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唐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彭满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欧阳植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安子星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1	王中海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2	王学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郑建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唐国红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刘世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员		
16	常国鹏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范纯青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9	丘泽源	中科经纬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周胡学	中科经纬	专业监理工程师		
21					
22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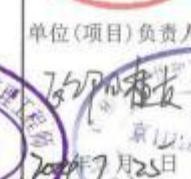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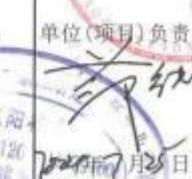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GD-E1-914/6

4.3.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通知书内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估算总投资	33129.43万元（叁亿叁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项目编号	BSSC-GC-2023-02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隆阳区板桥镇		
工程招标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443万平方米，建设智慧冷库区、分拨中心、仓储区、跨境产品展示大厅、办公楼、宿舍区，检验检测区，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室外堆场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合同概要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质量目标	<p>1.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版）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范，确保本项目的地勘成果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p> <p>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取得一切专项审查，满足使用功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审批；</p> <p>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p>		

中标价	<p>1. 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精神优惠40.00%进行报价。</p> <p>2.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优惠3.00%进行报价。</p> <p>3. 建安费用：按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优惠0.55%进行报价。</p>		
项目负责人	曹再生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1112019202004753	联系电话	0755-23406035
工期	2023年12月—2026年3月完工。		
签约期限	务必于2024年01月18日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备注			
招标（代理）单位			
建设单位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 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BSSC-GC-2023-028

发包人：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 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BSSC-GC-2023-028

发包人：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502-04-01-460686。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443 万㎡，建设智慧冷库区、分拨中心、仓储区、跨境产品展示大厅、办公楼、宿舍区，检验检疫区，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室外堆场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范围：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配合完成勘察后期服务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

(2) 设计范围：本项目招标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可研、工程可研、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3) 施工范围：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版)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范，确保本项目的地勘成果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取得一切专项审查，满足使用功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审批；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估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331,294,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具体计价方式为：

1. 勘察费：下浮率40.00%，结算方式：勘察结算价=勘察收费标准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费率40.00%)。勘察收费标准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标准，按投标下浮率40.00%计取勘察服务费。

2. 设计费：下浮率3.00%，结算方式：根据其投标报价签订合同。

工程设计费结算调整系数：待中标人确定后，据中标人所报设计费用下浮率实际情况，建设方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中标人商议后进行调整。

3. 建安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2020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下浮率0.55%，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工伤保险、规费、税金等国家规定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需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筑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和结算，无需按照投标承诺下浮的比例进行优惠下浮。

结算方式：以最终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基础乘以（1-中标下浮率0.55%）。

注：在合同履行中，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不以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曹再生，注册建造师编号：粤11120192020047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价格清单（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本项目招标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可研、工程可研、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完成整个项目的勘察工作，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配合完成勘察后期服务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德盛 (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德盛 (签字)

成员二名称：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德盛 (签字)

.....

2023年12月9日

注：1、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2、联合体协议书开标时提交原件供评标专家查验，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无联合体的需按要求格式提供，并备注“无”。

4、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业主证明

我司与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签订了大瑞铁路保山北站跨境物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暂估签约合同总价33129.4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30816万元。

建设单位：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注：本业主证明仅限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使用。

4.4.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368271005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063.872403万元

中标工期（天）： 579

项目经理（总监）： 曹再生

本工程于 2025-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9 

查验码： JY202507049015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zbtz.html>

GMGCSG-2021-01

2025.03 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5]5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曹再生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112019202004753

本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60班/279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42班/189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6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6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结构形式：_/

层/幢：_/

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满足项目相关功能必需的设备购置等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专业包括：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室内装修、屋面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停车库及充电桩，教学必配用房、教学选配用房、教职工宿舍、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外立面泛光照明、机电工程、抗震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学校大门及围墙、电梯、弱电及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太阳能热水器、直饮水、永久路口、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海绵城市以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建造并取得超低能耗竣工阶段测评标识、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标识。工作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

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或■、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或■、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7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9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陆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元零叁分（¥300638724.0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伍分（¥9853469.55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零柒分（¥343223.07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叁分（¥17178314.73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电力迁改工程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8.03%。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_____承 包 人1：_____（公章）中交第一航务生态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_____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
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B座200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40603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龙仕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406035

传 真：0755-2340603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账 号：44250100016000001995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2：（公章）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滨海新区响螺湾航运服务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5600500

传 真：022-25600524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30046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可参考使用)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交三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叶建州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何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2001-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406035 传真：/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满足项目相关功能必需的设备购置等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杰方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杰方

单位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楼 邮编：300461

联系电话：022-25600500 传真：022-25600524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质量方面、技术方面、进度方面、安全方面等为工程施工提供保障。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4.5.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ZTR2022005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城龙城北路高科技工业园区

发包人：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北路高科技工业园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中国五矿战略[2021]486号

1.4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1088号

1.5 概 况: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街道五联一路7号, 地块性质是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1971.1平方米, 容积率3.06, 计容建筑面积67184.56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拆除现有食堂和宿舍, 在现有食堂、宿舍、标准篮球场的基础上新建金洲科技大楼。新建大楼单层建筑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单层面积在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做大), 大楼地上17层, 地下3层, 建筑物高度约为82.5米。地下主要功能为停车场、设备房, 配套人防工程。

(2) 新建生活中心(食堂), 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生活中心建设期间, 新篮球场区域搭建400㎡左右板房, 配套必要便利措施如空调、洗手池等, 作为园区员工日常用餐场所)。

(3) 新建标准篮球场。

(4) 配套与原有建筑的连廊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需要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工业用地规划与建筑设计管理规划(修订版)〉的通知》(深规划资源龙岗【2021】432号)及其附件《龙岗区工业用地规划与建筑设计管理规划(修订说明)》进行调整。《龙岗区工业用地规划与建筑设计管理规划(修订说明)》第九条中明确“厂房的建筑高度宜控制在70米及以下”。本项目大楼地上楼层调整为14层。为降低金洲科技大楼高楼层影响精密刀具生产精度的风险, 投标人需结合本招标文件附件8《金洲科技大楼工艺防振要求》, 对金洲科技大楼地下3层地上14层的建设标准进行充分论证。如发包人认为仍需进行多方案(不限于一栋或两栋科技大楼)比选的, 承包人

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最终建设具体方案以政府审批通过的为准。

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有其特殊之处，主要体现在：

①金洲科技大楼主要用于精密微型刀具的生产，微型精密刀具加工属于精密加工。微型精密刀具厂房主要关注的指标是：荷载、振动。项目需要在拆除原有食堂和宿舍后再建。在大楼建设过程中，外部的振动会对产品质量产生不良的影响。要求大楼建设过程中不对现有施工场地周边的微型精密刀具生产造成不良影响；大楼建成后，要能够满足精密微型刀具生产的需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8）。②项目临近现有微钻厂房和模具厂房，要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采取必须有措施防止施工对现有大楼后面可能带来短期和长期的沉降。③项目所在地临龙岗河畔，要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采取必须有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渗水。④（工程施工与业主生产在狭小区域同时进行的，确保安全生产。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前置说明

工程名称为：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发包人仅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作。该项目正在办理用地规划，项目规划指标为暂定，不排除方案因指标变化进行多次反复修改，甚至终止，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直至方案设计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相关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做调整。如若项目终止，项目支付费用按项目所处阶段结算。

2.2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编制项目概预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等文件，完成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负责在本项目前期配合、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直至相关报批通过等相关事宜，及报批报建过程中的会务组织。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场地内管线分布情况，并考虑迁移、保护措施，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及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全过程咨询（造价和监理）、勘察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EPC承包范围内，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主要如下：

2.2.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八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前期配合、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

概算)、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完成八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各阶段完成后,需提交设计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确保通过。提供勘测技术要求,提供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核,设计深度需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设计成果编制深度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配合包括落实项目规划指标、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基坑支护设计、专项规划等,并针对前述“金洲科技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有其特殊之处”进行相关现状分析调查,为以后制定相应对策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 方案设计

(1) 结合业主、政府、策划要求和场地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如发包人认为仍需进行多方案(不限于一栋或两栋科技大楼)比选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及报建(含地下室和人防设计、投资估算、方案核查意见报审)。

(3) 配合甲方完成地质勘查招标相关工作(包括配合甲方出具勘察布孔图)。

(4) 为确保大楼建成后能够满足精密微型刀具生产的需要,按照附件8的要求,进行发包方生产、检测设备现场调研、防振模拟测试,确定设备工艺要求相关防振标准,制定专门的厂房防微振方案。

3) 初步设计

(1) 建筑专业:(A)建筑初步设计(含地下室和人防);(B)建筑构造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明确铝合金型材厚度、表面工艺要求及玻璃类型、厚度等性能参数)、概算编制、节能计算书及模型、立面指导手册等。(C)上下交通人流、物流的组织方案。

(2) 结构专业:结构初步设计(提供主要结构计算书、关键构件计算书、结构选型、基础选型的技术和经济对比、主要楼层的结构布置图、主要基础构件截面尺寸、基础布置图、装配式建筑方案及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超限审查资料(如有)等)。

(3) 振动专业团队:按照2)-(4)确定的工艺设备防振标准要求,进行防振方案设计。

(4) 机电专业:机电初步设计(提供各专业计算书、各机电系统方案经济技术对比、各机电设备系统参数)。

(5) 智能化初步设计(智能化分项设计必须通过专业设计团队进行设计,相关队伍要报发包人审批,智能化需由专业总工负责)。

(6) 公共部分精装修概念方案(需精装修专业)、室内精装修概念方案(需精装修专业)。

(7) 园林景观概念设计(需景观专业):含成本估算、设计材料设备彩色图册等。

(8)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等岩土专项工程相关设计。

(9) 专项及专题研究(含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若有)、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若有)、交评(若有)、道路开口(若有)、泛光照明、装配式设计认定等。

(10) 工艺设备及管路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站及管道、冷却油槽及管道、油雾抽风管道等。

(11)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

(12) 设计报建配合,市政条件的获取及核实、报建配合,满足报批报建相关要求,提供图纸、评审资料和其他满足报建要求的相关文件;组织会务及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直至报批通过等相关事宜。

(13) 基础施工图,EPC 招标完成后,继续深化完成基础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查和精细化审查(如有),并取得《建设工程基础报建证明书》。

(14) 提供两版《立面指导手册》,对观感材料进行设计送样,指导施工单位对建筑、精装及景观等各专业观感材料进行送样、定样,《立面指导手册》,为确保外墙立面效果。

(15) 满足与本阶段设计有关的绿色建筑、人防、消防和海绵城市等的设计研究工作;

(16) 项目超限审查(如有)。

(17)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等;

(18)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19)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顾问工作。

3) 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室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生活、办公、研发和生产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工艺设备及管路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防振、压缩空气站及管道、冷却油槽及管道、油雾抽风管道等);

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与东侧市政路设计配合）；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工艺设备及管路、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抗震超限审查、工艺防振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2 设备材料采购：

负责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2.2.3 施工

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旧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现有食堂、宿舍等）
- 2)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第三方监测、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
- 3) 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门窗栏杆工程、外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标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
- 4) 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空压机及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抗震

支架、工艺防振工程、工艺设备及管路工程、楼层智能物流工程。

5)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6) 其他: 车间和办公室装修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公用环网柜、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造成沉降、损坏等的修复、缺陷保修等等。

2.2.4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1) 白蚁防治工程。

2) 办理报批报建: 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项目地块贡献道路(如有)所有报批报建和移交、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绿建、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数字化信息建设。

2.2.5 前期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相关资料、场地调研,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地形地貌、周边交通与环境、地上地下管线管网等;

2) 受发包方委托, 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网接驳, 发包人不提供、不指定接驳点或队伍;

3) 本项目相关各项前期专题研究、咨询、论证、研讨工作;

4) 项目初设及概算报告获批后,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计划书, 用以作为项目建设的指导文件。

5) 项目前期所有相关准备工作;

2.2.6 设计阶段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前期配合实项目规划指标、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基坑支护设计、工艺防振专项现场调研和模拟测试、专项规划等。

2) 配合发包方完成地质勘查相关工作(包括配合甲方出具勘察布孔图)。

2) 初步设计完成后需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 并需要通过发包人主管单位组织的

专家评审。

3)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及报建(含地下室和人防设计、投资估算、方案核查意见报审)。

4) 负责专项及专题研究(含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若有)、抗震、工艺防振、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若有)、交评(若有)、道路开口(若有)、泛光照明、装配式设计认定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5) 负责设计报建配合,市政条件的获取及核实、报建配合,满足报批报建相关要求,提供图纸、评审资料和其他满足报建要求的相关文件;组织会务及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直至报批通过等相关事宜。

6) 负责完成基础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查和精细化审查(如有),并取得《建设工程基础报建证明书》。

7) 提供两版《立面指导手册》,对观感材料进行设计送样,指导施工单位对建筑、精装及景观等各专业观感材料进行送样、定样,《立面指导手册》,为确保外墙立面效果。

8) 负责完成抗震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9)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2.7 施工准备阶段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除分包单发包之外的其他专业分包的招采工作,分包单位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报发包人备案核准。

2) 施工报建:负责办理施工报建,包括各类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监与安监委托、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3) 由于场地限制,场地内无法搭设临设,EPC总承包方须在红线外搭设临设,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及临时用地申请等手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 EPC总承包方负责对测量控制点定期复测,并形成复测成果文件,向监理及发包方报审,并对控制点的准确性承担责任,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 EPC总承包方负责绿化占用、迁改、开设路口等相关施工及报批工作,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6) EPC总承包方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监测)、出具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专项设计报告、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氨浓度、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地震等)、第三方监测(含基坑

监测)、第三方检测(含桩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桩检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红线内外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燃气、给排水、市政绿化等所有红线范围内和周边的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及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地灾、消防、节能、环保、燃气、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7) EPC 总承包方负责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红线内外地上、地下管线(包含民用及军用)及架空高压线等不利因素,负责既有地下管线及高压线(如有)等所有市政设施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8) 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9) 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10) 因施工作业安全考虑,施工区等临街人行道需搭设防护棚。EPC 单位负责搭设防护棚占道申请,并在完工后负责路面及场地修复工作(包括施工围挡占道路面及场地修复),此项工作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进入现场的道路、施工出入口,并协调相关部门报建及审批,完成施工及竣工后处理。EPC 承包人应考虑因国道施工而导致的运输车辆通行问题,确保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工程延期、提出任何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2)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相关费用发包人另行支付。

13) 负责工人进场体检,年度体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4) 现有围挡拆除、重建须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2018)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施工工地围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15) 施工场地内现有建筑、构筑物(含地下部分)旧基础、硬化地面以及其他不良地质等,由承包人负责破除清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由于现场无多余临建场地,红线外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国有土地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在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申请临时用地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接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应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到期拆除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2.2.8 施工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开工手续(包括水、电、气、通讯、道路等市政管线及道路的接驳手续),审查相关开工报告。负责办理场地移交接收手续。

2) 编制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划和项目管理规划。

3) 组织施工图交底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4) 负责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以及现场协调工作,满足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各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 按程序组织、主持或参与和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做好与工程有关的各设计、施工、监理、质检、安检、供货等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水、电、燃气、通讯、道路等市政管线及道路的接驳施工;对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提前报请发包人有关部门处理。

6) 负责组织或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验收,项目竣工移交等验收及移交管理工作;过程中需要执行中国五矿集团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7) 负责工程移交,负责配合交楼、装修等。

8) 负责竣工图编制工作。

9)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10) 负责项目管理总结报告的编制。

11) 负责代理办理产权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工作。

12) 负责项目工程决算,配合发包方完成财务决算及相关审批工作等。

13) 负责编制合约规划、采购计划、招标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方审批。

2.2.9 保修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组织检查保修期工程状况和质量责任鉴定。

2) 负责组织和督促维保工作,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 负责保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

2.2.10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建设方要求，建设样板展示区

展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和办公室装修样板间、各关键施工工序及措施、装配式建筑主要构件及安装施工节点、重要部位防水构造节点、材料样板、水电预埋与安装样本、门窗实体样板、五金实体样板、真石漆样板等，具体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2.2.11 红线外周边建筑物（含构筑物等）的监测

承包方应委托具备“测量及结构鉴定资质的单位”对周边建筑物（含构筑物）的缺陷进行初始标定，并随着项目进展定期（至少一月一次，并根据监测情况进行必要调整）进行监测、结构鉴定，并提供鉴定报告予发包方。

2.2.12 项目施工工作

本项目主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编号	工程明细
1	旧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现有食堂、宿舍等）、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地基（桩基）工程（含桩基检测）
3	主体工程：包括但不仅限基础处理及零星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钢构工程（视设计确定）、粗装工程、部品构件等
4	装配式构件供应
5	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6	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7	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
8	外立面装饰工程
9	屋面工程
10	防水工程
11	隔热工程
12	节能工程
13	人防工程
14	防治白蚁工程
15	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
16	建筑电气工程
17	空压机及管道工程
18	智能化工程（包括红线内外接驳、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门禁、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会议系统等）

19	高低压配电工程
20	消防工程
21	通风空调工程
22	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燃气监理）
23	机房设备安装、环保工程、工艺防振工程
24	标识系统工程
25	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
26	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
27	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
28	样板展示区工程
29	绿建节能工程
30	电（扶）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1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32	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33	其他

2.3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 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 本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区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指定的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并承担后续建设费及使用管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若在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己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申请临时用地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接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应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到期拆除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6) 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7) 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报批报审；如铝模专项设计（如有）、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等。

(9) 负责及时处理交房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负责质保期内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0) 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二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1)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和结构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如法律规定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代办，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12) 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3) 负责“项目开工、结构封顶、整体封顶、竣工验收、大楼交付、观摩会”仪式庆典工作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5) 负责提供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园区沙盘比例为 1:200、楼层沙盘比例为 1:10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6)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红线内外地下管线等不利因素，负责既有管线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7) 基坑周边如有燃气管道，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有必要进行迁

改。

(18) 注意基坑支护结构与地下室外墙的相互位置关系，并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

(19)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新建、更新、维护、拆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更新）。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3. 项目方案设计来源

- 1) 《微钻提容扩产2亿支技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节选）
- 2) 《金洲科技大楼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
- 3) 《设计任务书》

以上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本项目方案设计以最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不超过 810 日历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

实际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5. 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满足发包方提出的金洲科技大楼工艺防振要求（详见附件 8）。
- (3)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 (4) 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 (5) 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6. 签约合同价

6.1 计价参见下列规定：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套用《深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管理费、利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其费率执行“深建价[2018]25号文”推荐费率；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5号文”推荐税率；人工及材料价格执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0月到2024年12月信息价均价。其中，人工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的下限值计取。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近3年（以截标时间倒推）竣工的深圳同类项目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所需的一切工作和风险费用。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参照不低于近3年（以截标时间倒推）深圳地区同类项目的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进行投标和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提高建设质量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出现争议时，承包人应当提供近3年（以截标时间倒推）深圳同类项目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质量标准调整时间不及时、质量标准的调整等情况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质量标准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质量标准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如因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法律、规章及规范等政策性文件、规划要求、超高审查等而引起建筑设计平面布局、位置改变等情形，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项目的合同相关单价价格不作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6.2 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收费标准单价×审定数量×(1-投标下浮率)，收费标准单价是指在招标控制单价及根据相应条款调整后的价格，控制价单价参见本合同“6.1 计价参见下列规定”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3. 合同结算方式 6.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专业工程、增加工程（含变更）造价编制依据”等相关内容。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前期发包人审定的单价有不合理事项，审计方有权调整，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6.3 工程总投资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219944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01977476元，税金为¥17967124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等）最高限价：745万元（税率6%）（下浮率为：13.07%）；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元整；（¥74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028302元，税金为¥421698元（如采用低于14层金洲科技大楼的比选方案

设计, 则设计部分费用=(实际方案建筑面积/43200平方米)*(857万元*下浮率)。

(2) 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评、白蚁、保险等)最高限价: 24366万元(税率9%), 下浮率(6.2条中的投标下浮率): 12.79%。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评、白蚁、保险等)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 212494600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194949174元, 税金为¥ 17545426元。

(3) 总包管理费(固定费率, 按实结算):

总包管理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 税金为¥ /元。

(4) 工程奖励金

工程奖励金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元, 税金为¥/元。

其中质量奖励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安全奖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10.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5683R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北路高科技
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518116

电话：0755-84878978

传真：0755-848788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65357929542

承包人：(公章)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22745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11001016500056001354

4.6.宽城职教中心扩建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宽城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宽城职教中心扩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宽城职教中心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北局子村、陆庄子村（教育园区西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宽审批投批字【2023】3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58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7981.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518.8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主出入口、宿舍楼、食堂、综合楼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本项目教学楼、图书馆、主出入口、宿舍楼、食堂、综合楼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玖分（¥155,227,364.69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亿肆仟贰佰肆拾壹万零肆佰贰拾陆元贰角捌分，（¥142,410,426.28元）；税金（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壹分，（¥12,816,938.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叁分（¥6,775,831.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电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承包人承诺依法将本项目中不小于40%合同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包给中小企业。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宽城满族自治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张乃荣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130827000982606L

91110108102055141N

地址:

地址:

宽城镇北局子村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邮政编码: 067000

邮政编码: 100088

法定代表人: 才亚军

法定代表人: 张乃荣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14-7728181

电话: 010-82228096

传真: /

传真: 010-6222596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13050168720800001139

账号: 11001016500056001354

4.7.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中标价格：72601905.66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万元壹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整）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持中标通知书，尽速与招标人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介休市北坛西路 239 号）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3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三合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北坛西路 239 号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140781-89-01-46032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 2023 年 7 月 7 日版本招标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年 1 月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柒仟贰佰陆拾万元壹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整（¥含税 72601905.66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66607252.90元，税金（小写）5994652.76元；增值税税率 9.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玖分（¥721146.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瑞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01202312210101

编号:

CD-0-01

工程名称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综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8495.43m ²	层数	主楼地下1层、地上3层、裙楼地下1层、地上5层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北坛西路229号院内
结构类型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720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09月08日
工程内容及投资情况	<p>工程内容: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综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位于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北坛西路229号院内, 该工程建筑面积28495.43m², 主楼地下1层, 地上3层, 裙楼地下1层, 地上5层。</p> <p>检查情况: 该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工程, 质量均合格, 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验收条件。</p>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包...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 (公章)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0101202312210101

编号: CD-0-01

工程名称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综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北坛西路229号院内	建筑面积	28495.43m ²	层数	主楼地下1层、地上3层、裙楼地下1层、地上5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200万元	竣工 备 案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无杂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整理齐全, 完整, 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竣工质量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未完工程点查情况			无未完工程	
计划工作日数	33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元均已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37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已签署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024年9月5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 2024年9月5日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 2024年9月5日 (公章)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医工结合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28485.62m ²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华桥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李瑞中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华桥	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合格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		合格
		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4.8.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福永聚会点(施工总承包)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06-95-03-013819

合同编号: 202411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福永聚会点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福永街道福德路与立新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承 包 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福永聚会点(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德路与立新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发改备案(2024)0056号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96.61 m²,其中教堂占地面积 2044 m²(墓葬群占地面积 561 m²),总建筑面积 11084.75 m²,建筑高度 23.95m。地下二层,地下一层为停车场、设备房,可停放小车 24 辆;地下二层为人防地下室。地上七层,一层为接待室、对外开放活动室、基督教中国化博物馆、展览厅;二层~四层为教堂主堂、副堂、诗班房;主堂、副堂可容纳 1000 人;五层为办公室与会议室;六层及七层为工作人员宿舍与招待房。

本次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福永聚会点(施工总承包),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管线迁改、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门窗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不含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含保温与隔热工程、防水与密封工程等)、节能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地下室标线及标识标牌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临时、市政管线接驳(红线外)、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检测工作(不包括桩基础、主体结构的第三方检测)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__米;_宽:___米;_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长:___米_宽:___米	□隧道工程_长:___米_宽:___米_高: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长:___米_宽: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长:___米_宽:___米_高:_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m ² 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深圳市相关文件执行。工程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和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相关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各单位工程及主体结构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确保无渗漏、工程达到用户满意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 51015820.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捌角整 (¥ 1716407.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161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 2364843.44 元)。

注: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不作为承包人实际需要完成工程投资额。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与合同约定的编制办法编制预算并经承包人确认, 预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合同有其他约定的不参与下浮)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确定合同总价后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报价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651018800000756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招标文件、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加以澄清或补充说明、答疑,若补充说明、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补充说明、答疑文件内容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三自

爱国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路
东区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73007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流塘支行

账号：0004 2197 9427

纳税人识别号：51440306C175568462

邮政编码：518101

合同经办人及电话：0755-27300789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承包人（公章）：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
支行

账号：1100101650005600135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4.9.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
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婺源县四季共大研学旅行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清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361130-04-01-17474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四季共大接待中心项目，工程概况：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新建研学综合楼以及四季共大接待中心。研学综合楼为新建1栋地上4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6703.41 m²。四季共大接待中心为新建一栋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7939.2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4696.6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3242.58 m²。招标范围包含各单体结构、建筑（含外立面装饰）、水电安装（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的主管线及支管线预埋，达到毛坯验收标准）、消防工程等新建工程，其中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详细工作内容参照委托方要求及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工作内容参照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研学综合楼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完工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四季共大接待中心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完工日期2024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完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包含监理、发包人抽检及质监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承包人以结算总价（含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及专业分包施工部分）的 2%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4917.84万元），以上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结算合同价格形式：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总价*（1-7%）。其中上述按实结算总价为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实施本工程涉及内容的总费用（含税价）。

按实结算总价计算依据：结算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按实计算，定额套用《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等江西省上饶市现行使用预算定额，费率使用江西省现行预算定额配套费率，涉及期间费率均按下限执行，材料单价按 2023 年 7 月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计取，婺源县无材料信息价材料按 2023 年 7 月上饶市材料信息价计取，无定额参照子目、无文件规定费率，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提交需核定的工作项清单及报价，核定价格应包含承包人合理的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价格执行，人工单价按赣建价（2020）5 号文计取，扬尘费按赣建价（2019）7 号文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利阳，联系方式：18916219907，电子邮箱：tianliyong@chianjv-sh.com.cn。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清华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秦皇岛四季供水研究旅行开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10-82227016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55141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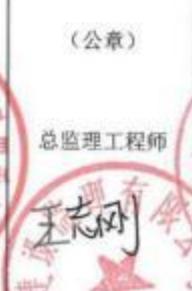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1100101650005600135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四季共大接待中心			建筑面积	14529.04m ²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振德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田利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峻铭	层数	地上5层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4.9.20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婺源县四季清华共大综合实践教育营地-研学综合楼			建筑面积	4917.23m ²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振德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田利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峻皓	层数	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4 9.20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刚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利阳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峻皓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登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